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323-JZCG-G2024-001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标人（甲方）：泗阳县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公安局通讯保障体系采购项目**

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为 陆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整（¥：6795214.00

元）的标的（服务/货物）。

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合计（元）
服务部分	1	350M 基站维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374004	11 台	1374004	4492714
	2	350M 链路租赁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320000	10 条	320000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32000	1 条	32000	
	3	350M 铁塔租赁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350000	9 个	1350000	
	4	350M 调度台维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43400	2 个	43400	
	5	350M 手持台维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361560	393 台	361560	
	6	350M 基地台维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54450	33 台	54450	
	7	350M 车载台维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49500	30 台	49500	
	8	200M 互联网专线租赁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50000	60 月	50000	
	9	1000M VPN 专线租赁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0000	60 月	20000	
	10	350M 终端软件升级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17900	1 项	117900	
	11	平台对接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7000	1 项	27000	
12	流量卡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692900	410 张	692900		
硬	13	执法记录仪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520000	400 台	1520000	2302500

件 采 购	14	执法仪采集站一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04000	17 台	204000
	15	执法仪采集站二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70000	10 台	170000
	16	执法仪采集站三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54000	3 台	54000
	17	视频会议终端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50000	1 台	50000
	18	HDMI 输入卡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000	1 个	1000
	19	HDMI 光端机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2000	3 个	12000
	20	辅材及施工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5000	1 项	15000
	21	5G 布控球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40000	10 台	240000
	22	可拆卸电池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12500	50 个	12500
	23	手持户外卫星电 话	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4000	2 台	24000
总计	6795214 元（人民币 大写：陆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硬件部分供货、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泗阳县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3.5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五、验收

5.1 到货验收：在货物进场后由乙方书面提出到货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2 隐蔽工程验收：本项目中存在隐蔽工程，应当在隐蔽施工过程中留存必要的文字及图像资料，在隐蔽工程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开展隐蔽工程验收，甲方组织对隐蔽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下一步程序。

5.3 安装调试：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检，设备自检运行达到本合同“三、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后，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对项目进行试运行

5.4 试运行：试运行期为30日，试运行期间设备应达到本合同“三、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如果未达标准，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更正和修改结束后重新组织试运行。

5.5 完工资料：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全面详实的项目实施资料。

5.6 初验：试运行完成后，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初验申请后组织初验小组，初验小组成员由甲方人员三人以上组成。项目通过初验后才能申请最终验收。

5.7 最终验收：初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验收按双方约定的步骤进行。验收时，甲方可对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测，系统性能应达到本合同“三、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验收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由甲方审计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

5.9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日历天内予以处理。

5.10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更换设备或检验设备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进度款：项目硬件施工部分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60%，验收每满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7.5%，余款在售后服务期满后付清。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

7.1 乙方必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 五 年免费维保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做好期间的维护服务工作。其中新采购的硬件维保期限以招标文件为准。

7.2 技术支持响应责任：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问题，乙方需在 1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维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 350M 基站（具体要求见 11.4）、UPS 设备、功能进行按期巡检，每季度形成书面的巡检记录，并由巡检人员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对巡检中发现的故障及时处理。

7.4 350M 维保部分：

(1) 乙方应在宿迁范围内建设完备的备品备件库，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实现系统的应急抢修、恢复，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为了保障运维效能和故障的及时处理，乙方须制定完备可行的 24 小时全天候保障方案。

(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确保所有基站每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每季度对设备指标关键运行指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每年爬塔至少 1 次对天线及馈线绑扎情况、接头连接情况全面检查，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3) 根据无线信号覆盖情况变化，在免费保修期内泗阳县公安局需要调整本项目所涉及基站位置的，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新站址并搬迁基站设备，且承担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材料费等），新基站使用不另收租赁费。搬迁期间，不得影响警务工作正常开展。

(4) 在免费保修期内泗阳县公安局需要对基站频率、配置参数进行调整的，或涉及分合路器及信道机等设备改造的，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及改造，并承担调整、改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调整及改造期间，不得影响警务工作正常开展。

(5) 在项目开工建设至质保期满前，该段时间全县范围内发现频率干扰等情况的，乙方须免费提供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现场频率测试服务，保证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通信畅通。

(6)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符合公安部及江苏省公安厅的相关数字集群互联标准和规范，协助甲方完成与上级公安机关及宿迁市公安局相关应用系统的网管联网和系统互联。维保期内，如遇公安部及江苏省公安厅新出台或修订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免费对所提供的系统进行完善，直至符合新的要求。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6%）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九、违约条款

9.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

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350M 维保部分

(1) 出现整个网络瘫痪的故障（指由中心故障、网络设备故障、网络链路 导致的系统功能全部丧失），乙方须尽快排除故障。若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2 小时，每超过 1 小时扣减 0.1 万元。

(2) 出现冗余备份设备故障（指具有冗余备份功能的交换中心、基站控制器及网络链路其中之一出现故障），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24 小时，每超过 24 小时扣减 0.2 万元。

(3) 出现基站故障（指出现基站无法与联网使用的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4 小时，每超过 12 小时扣 减 0.1 万元。

(4) 出现信道机故障导致基站性能下降，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24 小时，每超过 24 小时扣减 0.2 万元。在甲方确定的重点时间段（包含但不限于国家、公安部、江苏省公安厅、宿迁市公安局确定的重要安保任务、公安敏感节点、法定节假日等）内，乙方需全力做好系统的保障，如出现上述（1）-（4）故障则双倍扣减。除因中心设备导致的故障外，故障排除时间减半。

上述（1）-（4）项故障排除后，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清楚的故障报告（含故障原因、故障来源、发生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故障处理人员及分工等，符合扣款规则的列明扣款条款及需扣费用），逾期每超过 1 天扣减 0.02 万元。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转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八、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